

致 中區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3 樓立法會秘書處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
傳真：25090775

# 要求強化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

計劃地區：由四個地區推廣至全港十八區

跨區限制：由只限跨區推廣至不論跨區與否

申領人士：應包括無僱傭合約人士/ 自僱人士/ 假自僱人士應

支援金額：提升至每月 1000

支援門檻：降低至每月收入 8000 以下

支援辦法：直接派發支票，不需提交證明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發言人胡栢麟

或電郵至

活力離島

發言人胡栢麟